# 最新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优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5-26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一我...*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一**

我乡根据xx县松材线虫病防疫指挥部(松防指〔20xx〕xx号)文件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照《xx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整改工作方案》和《xx县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督办意见整改任务清单》逐条进行落实整改，现将我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强化组织领导。乡党委、政府已成立了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村两级林长为成员。落实了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的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

2、召开了xx乡林长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题会议，制定了《xx乡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落实了防治资金，有利保障我乡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推进。

3、责任落实。明确乡级林长和村级林长对负责区域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

4、进一步完善“五个一”林长服务平台，把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归入林长制工作一部分，实行“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档”、“一林一警”、“一林一员”。

根据我乡的实际情况，我乡制定了《xx乡枯死木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对春秋两季普查发现的枯死松树，全面清理，乡政府组织专业施工队负责清理工作，在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乡的枯死松木清理工作，要求枯死木清除率达到100%。对清理出山林的枯死松木统一做为生活用材(柴火)处理，防止流失、禁止外运流通。

认真落实“一林一技”，各枯死木清理小班都安排了一名林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同时对我乡开展防治施工人员、乡级林长、村级林长和生态巡护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掌握科学的防治方法，提高防治质量。

加强对枯死松木的源头的监管，各枯死松木清理地块都安排生态巡护员跟踪监管，对采伐枯死木统一编号，确保不流失一株枯死松木，不外运一株枯死松木。

落实“一林一员”，建立了以林业站兼职测报员和生态巡护员为基础的网格化监测体系，划定各自的责任区，认真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全方位。认真执行枯死松树监测和月报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远程和《xx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指南》的要求，监测普查、取样、送检。及时准确报告枯死松树普查月报和春秋季专项普查结果。完善“一林一档”，以清理小班为单位，建立监测普查、枯死松树采伐、枯死松树处理等台帐，由专人管理。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二**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酒店总经理任组长，全面领导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治原则，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意识，及时发现疫情，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有效控制疫情在酒店内部的传播和蔓延。

坚持正面宣传，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依法科学防控。严格按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采取“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与此同时，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员工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及时隔离控制的措施，做到统一、有序、迅速、高效。

各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组长为总经理，驻店经理或行政副经理及人事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定酒店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应急救援小组，并细化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坚持酒店重大疫情事件和紧急事件第一时间报备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

开展在岗员工的健康状况登记及节假日期间去向信息情况排查，掌握员工准确的健康状况信息。

对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员工及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隔离观察制度。对于非重点关注地区返岗的员工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进行筛查，并推动健康员工及时返岗。

酒店员工通道需设立测温点和隔离点，并配备防控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加强员工的健康情况询问及登记，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每日体温检测全覆盖，凡有发现员工发烧、干咳及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情况，应禁止进入工作场所并及时隔离。

疫情期间鼓励酒店轮岗和错峰错时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有条件的酒店安排班车接送员工。

加强酒店员工食堂的管理，勤通风，勤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中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一米以上。

加强酒店员工宿舍的管理，制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点，并做好入住人员健康信息状况登记，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

加强对办公室、活动室、更衣间等后勤区域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保持通风换气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

尽量减少聚集开会、聚集培训等员工聚集活动，必须集聚开会的务必佩戴口罩并减少会议时间。

加强酒店在岗人员关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个人防控措施及酒店应急预案流程等培训，做到联防联控，精准施策。

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负责人每天上班时务必做好部门员工的身体健康信息状况登记和汇总，并于当天中午前将部门汇总后的相关信息统一发给酒店人事部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安排下组织和实施疫情防控工作。

酒店内如发生疫情，疫情防控小组需启动应急预案，所有部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部门负责人应组织人员统一隔离已感染人员至指定的隔离地点，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专业人员将已感染的人员转移至定点医院救治。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相关负责人将对感染人员用过的物品和工作区域进行全面的消毒处理，并要求和感染人员有接触的同事和同一区域工作的人员进行14天隔离观察。

疫情期间被隔离或确诊治疗的人员，需根据员工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上及心理上辅导等方面的协助，稳定员工的情绪并积极配合社区及医院做好相关隔离和治疗的工作。

各部门负责人务必每日对本部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逐一摸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酒店疫情防控小组，如有疫情及紧急情况的须立即上报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严禁漏报，瞒报，迟报和不实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须安排专人加强与当地政府等相关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协助政府和社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三**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xx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建设两手抓，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严格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落实xx工厂企业、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精准施策，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力保全县经济社会秩序尽快恢复正常。

(一)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截至x月x日，全县x家规上农业企业已复工x家，其中种植业企业x家、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企业x家、农产品加工企业x家，复工率为x，另外x家正在有序筹备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后于近期复工复产。x家规上工业企业已复工复产x家，包含春节不放假的x家，复工率为x；规上企业总人数x人，符合复工复产条件要求的企业人数合x人，人员复工率为x。x家限额以上企业已复工复产x家，复工率x；限上企业总人数x人，符合复工复产条件要求的企业人数合计x人，人员复工率为x。x家规模以上服务业已全部复工，复工率x。x家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已复工x家，复工率x。x个建筑领域在建项目从x月x日起将陆续复工。全县复工复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共x户。

(二)在建重大项目复工情况。

配合做好、等重点项目(xx段)复工工作，和分别已于2月x日、2月x日先后复工，目前正在持续协助解决后续返x民工返岗的实际困难。全力推进x个层面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其中工程春节期间未停工，根据企业内部需求已于2月x日开工建设。有序推进x个市层面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其中xx项目未停工，xx项目已于2月x日复工，xx项目于2月x日复工，xx项目、xx项目计划于2月x日前复工，xx项目计划于2月x日前复工，工程项目、xx项目和xx项目计划于3月底前复工。

我县坚持一手抓防疫工作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工作不动摇，统筹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工作，继续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而努力。

一是把工作专班组建好。我县迅速出台《关于帮扶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xx县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等文件政策，落实县处级领导和县直部门点对点帮扶企业(重大项目)x家，强化部门整体联动，组成规上工业企业复产联系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推动企业(项目)尽快复工复产。在县处级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下，全县各级党员干部纷纷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帮助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切实解决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是把返岗人员管控服务好。聚焦企业(项目)外地员工返岗难问题，我县采用大巴车点对点接送的方案，派出x辆客车前往福建、四川、柳州等区内外多地接送在重点企业上班的员工，涉及、等重大项目企业x家共x多名员工。为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厂区(工地)疫情防控，开展企业(工地)返岗人员核查管理，严格落实区外人员返x隔离制度，落实员工排查、佩戴口罩、消毒、体温检测、食堂分餐等基本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做好返岗人员的宣传教育、日常防护和台账建立工作，对每位企业返工返岗人员做到监测服务到位。

三是把厂区环境整顿好。督促指导县辖区内的工矿企业(项目)在复工复产前，一律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了全面环境卫生清理和消毒。复工复产后的企业(工地)一律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项目施工、生产场所，保持每天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位进行了消毒，保持良好通风，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四是把企业困难解决好。认真贯彻落实、xx市关于支持工厂企业发展政策，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和项目顺利复工复产。支持部分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组织专业配送企业提供企业后勤生活必需品配送保障，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必须的原材料和运输车辆等重要物资、机械调度保障。截至目前，共为x家企业提供x个口罩及测温仪、消毒用品一批。

五是把检查指导落实好。组织县直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对企业复工复产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并指导企业落实员工排查、佩戴口罩、消毒、体温检测、食堂分餐等基本措施。2月11日以来，共组织了4小组对全县x家规上工业、x家限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进行现场核验。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企业开工复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虽然经过各方努力，我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复工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距离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全县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着部分企业负责人防控责任意识不强、交通封闭导致各类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特别是农产品销售明显下滑、返工返岗人员出入受限导致用工荒、企业运营及资金周转压力大等主客观困难。

下一步，我县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部署要求，在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加快推进企业复产复工，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指导工作。实行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主动上门、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精准服务，对联系的企业开展对点帮扶，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督促企业按照、xx市以及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防疫防控措施。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的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最大产能，努力把疫情对企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是按照“十严格”要求抓好监控服务。认真细致指导督促企业从严从实、落细落实做好防控工作“十严格”措施，加大员工专车接人力度，有序加快组织务工人员返岗。实行企业厂区封闭式管理，落实厂区防疫措施，配备相应数量防疫物资，督促企业采取合理排班轮岗，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职工管理，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市场空间，尽快实现达产达效。

三是加强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和日常监管工作。按照企业实际生产需要与物资储备的缺口，给予企业生产物资运输和企业用工等方面帮助，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制定复工企业监管方案，组织专人对复工企业和项目进行监管指导，重点对企业防疫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十严格”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四**

根据xx市教育系统防疫指挥部《关于做好全市20xx年x季学期学校恢复线下教学工作的通知》（x防控指学[xxxx]1号）《xx区2024年x季学期分级分批返校复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返园复学工作安全有序、平稳进行，现将复学要求温馨提示如下，请大家给予配合。

返园材料

1、幼儿健康信息申报卡；

2、自愿入学申请书；

3、疫情防控承诺书；

4、幼儿“点对点”接送承诺书；

5、幼儿健康信息表；

6、幼儿共同居住人健康信息表。

备注：以上材料的具体填写要求，请按照xx月xx日线上各班家长会上的指导填写，并于返园复学前48小时发给班主任审核并建立“一人一档”。

复学准备

01做好心理建设准备

家长可以与幼儿聊聊幼儿园有趣的.事情，回忆美好的幼儿园生活；可充分利用资源，引导幼儿观看《开学防疫第一课》《如何预防新冠肺炎》等宣传片，帮助幼儿正确认识疫情，丰富科学防疫小知识，通过游戏、故事、儿歌等亲子活动，舒缓幼儿复学心理，建立安全感。

02调整一日生活作息

有计划调整幼儿生活节奏，早睡早起，陪伴幼儿适当进行体育锻炼；合理安排膳食，保证营养均衡、睡眠充足，增强幼儿身体免疫力，更好地适应幼儿园集体生活。

03做好卫生健康防护

保持家庭卫生，注意经常通风；提醒幼儿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掌握七步洗手法，以及咳嗽、打喷嚏等正确处理方法。

接送要求

1、入离园途中，家长和幼儿应全程佩戴口罩。

2、错峰错时入离园，一米线，不聚集，做好个人防护。

3、幼儿园采取封闭式管理，家长一律不进入校园，不逗留，点对点接送。

4、体温异常、健康码异常、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家长一律不得接送幼儿。

日常防疫

1、每日做好幼儿身体健康情况检查、体温监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园，如体温超过37。3℃，须及时就医，暂缓入园，并将幼儿情况如实告知班主任。

2、幼儿及共同居住人要自觉落实防疫措施，尽量不外出，不扎堆、不聚集，“非必要不离泉”。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五**

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源输入，指导职工做好个人防护，严格特定场所的消毒，及时发现、报告、处置疫情，全力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适用于指导各生产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卫生专管员，配齐防控物资，按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

1.完善职工岗前检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通风消毒等制度。要建立员工的发热等异常情况记录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离岗人员联系，了解每日健康状况并登记。

2.要制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对预案。做好应急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设立专用房间用于临时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场所设施要求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执行。

2.做好物资储备。要求有医用口罩、体温计、快速手消毒液、84消毒液、75%酒精、0.5%过氧乙酸、喷雾器(超低容量)、消毒人员个人防护物品等防控物资的储备。

(四)开复工前期准备

1.有序组织人员返工

企业员工应实行分次分批到位，先安排市内或非疫情地区、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疫区员工待疫情结束后再返长。对已返长的员工，及时登记、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及时向园区报告相关信息。

五是对近期接触过发热病人的，一律采取居家隔离或到指定地点隔离(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隔离留观时间务必达到14天，或至接触对象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提前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和餐厅等区域全面消毒工作。

3.物资储备到位。每位员工每天配备至少2个医用口罩，储备足够量的体温计、消毒物品。

(五)开复工后日常防控工作

1.加强职工健康监测。每日指定专人在特定区域(大门口、车间门口、集体宿舍区等)设置体温测量点，每位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登记。

2.加强疑似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人员应主动报告。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对象时，应立即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就近送至发热门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区环境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做好清洗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须对厂区、车间、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食堂、集体宿舍、进出车辆等进行消毒(具体见附件)。

4.加强健康宣教。要求职工佩戴口罩，开展“手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职工养成常洗手的好习惯。减少不必要的会议、聚餐等。食堂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集中。

(六)发生疫情后防控工作

企业发生疫情后，在各区县市防控指挥部的调度指挥下，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做好处理。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六**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xx〕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xx〕18号）相关要求，有效帮助建筑业企业纾困，现就支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工程项目有序开(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工程开(复)工备案或审批制度的，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在建设单位提出开复工申请24小时内完成核准审批。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疫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在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待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列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牧区危房改造、边境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复)工。

（二）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一要成立推动项目开（复）工工作专班，按照“一地区一方案”、“一项目一方案”原则，制定推动项目开（复）工实施方案，为项目开（复）工做好指导。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经项目所在地社区（村居委）、街道办事处（乡镇）同意，由建设单位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疫情防控机构核实后，即可有序恢复施工。二要建立分级帮扶开（复）工项目、复工复产企业联系人制度，强化日常联系服务，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开（复）工。三要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采取专班推进方式，提前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点对点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开（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四要设立咨询、帮扶、解困电话，开通服务热线，为工程项目开（复）工提供咨询和服务保障。

（三）着力保障建筑用工需求。一是尽快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项目的用工需求，主动与当地相关部门和建筑劳务企业做好用工对接；对区内短缺的技术工人必要时通过与区外省市沟通协调统一调工，对有条件的企业鼓励从区外统一招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利。引导建筑业企业和建筑劳务企业使用在线招工用工服务平台对接需求。鼓励、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等灵活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二是做好建筑工人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建筑工人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工人在岗培训。三是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加强人员健康监测，落实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制度，采取分阶段施工、施工面依次展开、人员逐步递增、错峰错时用餐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感染风险，确保项目开（复）工建设和从业人员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四）有效化解合同履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按照相关规定，财产损失和增加费用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协议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一是工期顺延天数及施工降效、窝工等相关费用计取，按我厅将于近期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计价指导意见》执行。二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xx〕8号）第7.2条规定，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控物资费、人员费、临时设施费等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三是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应急抢建项目宜采取成本加酬金模式确定工程造价。

（五）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双方有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我厅将于近期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计价指导意见》协商调整。

（六）全面加快工程结算进度。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恶意拖欠或形成新的拖欠。鼓励社会投资工程的合同双方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条件允许的，鼓励预支预付后续工程款，保障建筑业企业开(复)工资金需求。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因疫情防控原因，在项目决算时产生的超概算投资，按照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七）切实减轻企业担保负担。一是加大力度推动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强化工程款支付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二是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的，施工单位可申请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无违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管理规定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在疫情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律按最低比例收取。三是对简单小额工程，鼓励招标人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实施“网上办”等便民举措。一是加快房屋市政项目施工许可等环节网上审批速度，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疫情期间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及其他民生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可实行“容缺办理”和“承诺制办理”，所有直接涉及复工复产的服务事项实行当日受理，当日办结。二是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手续。简化办理条件，对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建设资金到位等可采取承诺制。三是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入藏信息报送等事项实现疫情期间“不见面”容缺办理。疫情防控期间，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由项目单位通过西藏政务服务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系统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解除后第一时间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加快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

（九）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限。一是由区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以及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疫情期间有效期届满的，统一顺延至20xx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项目管理相关活动。二是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持有相同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按程序及时为企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以加快工程项目开（复）工建设。

（十）信用激励助力企业复工。在做好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给予建筑业企业信用加分激励复工复产。一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市管〔20xx〕155号）进行信用加分激励。主要包括：对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向各级慈善机构和政府疫情防控机构捐赠资金和医疗、生活保障物资，或者减免设施设备租金等的企业，按“社会公益捐赠”在原有基础上给予疫情防控捐赠特殊信用分5分，按照原加分政策计算，不重复计分;参加方舱医院等公共卫生设施及疫情防控急难险重项目建设，被市（地）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对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按“表彰信息”在原有基础上给予疫情防控表彰特殊信用分5分，按照原加分政策计算，不重复计分。二是增设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分，依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在项目所在地降为低风险区域后15日内，提交复工申请并激活为“在建项目”且恢复正常施工生产的项目加1分，20日内建筑工地用工量达到疫情前正常水平的项目再加1分；疫情期间持续正常施工的项目加3分。该项信用加分以单个工程项目计算，每个企业累计加分上限为5分。疫情防控期间做出贡献殷小燕、积极参加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的其他建设工程企业，依据本条给予相应信用加分。

（十一）加强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一要主动对接同级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xx〕18号）精神，确保因疫情防控滞留工地、符合条件农牧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要积极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企业，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扎实做好建筑物资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服务、施工人员组织、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

（十二）严格把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一是建设单位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复工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严防基坑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安全事故发生，监督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和评估，建立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台账。二是项目要符合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五个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三是复工前，建设单位必须组织召开一次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按标准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在消除隐患、落实整改、符合要求情况下，报请项目总监批准后复工；项目部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可结合疫情防控教育），一次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次是根据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开展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应措施。

（十三）认真抓好开工项目安全生产。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包联制度，施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对项目层层安全包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各项目安全监督员实行备案制，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要抓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治理，实行清单化、精细化管理。坚持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实行不定期抽检制度。要坚持依法依规、严管重罚，对重点整治内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地区和问题企业、问题项目进行重点监管。二是要着力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要及时梳理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报告。三是要注重正面引导、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深挖复工复产中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齐心协力抓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市（地）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区），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每月1日和15日前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复工复产情况。本通知适用于我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复工复产，具体以各地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解除时限为准。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七**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苏政传发〔2024〕20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4〕2号）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指导企业做好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三落实一确保”的原则，全力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复工有序可控，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镇（街道）和村居（社区）要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的监管、指导和服务工作，对规模较大、用工人数较多、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要派出工作组或监督服务员进驻。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应制定更加严格的复工标准。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明确企业复工标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企业复工及防控措施的验收审核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拟在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须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在响应期内常态化进行员工疫情防控、环境消毒、防疫宣传、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各复工企业要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企业平稳有序安全复工。严格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原则指导企业复工，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及行业特点，严格把关，分步骤组织企业复工验收报批，条件不允许、标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批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复工标准如下：

（一）复工前必须满足“六到位”

1、组织机制、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到位。复工企业必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责任明确到位。企业负责人须与所在园区（乡镇、街道）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其中市属企业直接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企业负责人还须与企业内部各工作小组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

3、人员信息排查到位。“一人一档”做好企业职工建档筛查工作，对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从何处返淮、返淮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乘坐时间、交通工具的班次号等详细信息登记造册，以便追溯核查。

4、防疫知识宣传到位。企业须为员工准备防疫知识宣传手册、宣传视频，以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方式开展宣传培训。

5、防控物资准备到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口罩、消毒液、酒精、体温计等防控物资。

6、全面消杀防护到位。复工前对厂区、门厅楼道、电梯、会议室、车间、生产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消杀防疫，确保符合疫情防控安全条件。

（二）复工后必须做到“四坚持”

1、坚持人员从严管理。企业应做到封闭管理，每天开展员工健康申报和检查，由专人负责对每名进厂职工进行体温测量并记录，有自备班车的企业，应在登车前测量记录；外来人员、访客进入厂区前应接受体温测量并实名记录体温信息，商超企业还应做好进店顾客的体温测量登记；在人员密集区域必须正确佩戴防护口罩，尽量减少集体性室内活动，严控聚集人数、频次和时长；交通物流企业应对途经重点疫情区域驾驶人员加强管理，对途经区域进行登记；快递企业投递来自疫区的货物，应按收件客户需求安全投递。

2、坚持环境消杀通风作业。加强落实办公区、生活区、自备班车等各类设施的环境清洁，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工作及生活场所定时通风换气，保证空气流通。

3、坚持就餐环节防控。就餐应作为防控重点环节，企业食堂禁止宰杀活畜禽，餐具必须每天消毒处理，注意食品安全卫生，不聚集用餐。食堂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的健康状况调查和检查，每日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保留检测记录。

4、坚持执行“日报告”制度。企业应按照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送复工及疫情防控相关数据信息。

倡导有条件的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网上办公、居家办公、弹性工作制等形式办公，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疫情扩散。

企业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复工。

2月9日24时前，“三必需一重要”类企业提前复工流程按照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淮肺炎防控办〔2024〕5号）等文件执行，其中建筑工地复工时间不得早于2月20日24时；其他各类企业2月9日24时前原则上不得复工，确需复工的，向本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区（园区）政府同意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

申请2月9日24时后复工的企业，市属企业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报市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县（区）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园区（镇、街道）联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复工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报县（区）级政府批准，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要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前跟踪对接困难行业和企业运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惠企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结合，加强防控措施抽查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经营。

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做好煤电油运及原辅料、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支持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有序恢复城际及市内公共交通，适度满足外地职工返淮和上下班通勤需求，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是突出安全底线。各地各部门要督促企业紧绷安全生产之“弦”，做好生产设施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是加大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明防控纪律，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有力，对落实防控不严、措施不力，造成人员漏检、漏防，监测措施不到位、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八**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酒店总经理任组长，全面领导制定疫情防控措施，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治原则，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意识，及时发现疫情，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有效控制疫情在酒店内部的传播和蔓延。

坚持正面宣传，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依法科学防控。严格按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采取“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治疗、及时控制”，与此同时，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员工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采取及时隔离控制的措施，做到统一、有序、迅速、高效。

各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组长为总经理，驻店经理或行政副经理及人事部负责人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定酒店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应急救援小组，并细化落实责任到岗到人。坚持酒店重大疫情事件和紧急事件第一时间报备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

开展在岗员工的健康状况登记及节假日期间去向信息情况排查，掌握员工准确的健康状况信息。

对重点疫情地区返岗员工及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严格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隔离观察制度。对于非重点关注地区返岗的员工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进行筛查，并推动健康员工及时返岗。

酒店员工通道需设立测温点和隔离点，并配备防控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加强员工的健康情况询问及登记，员工上班须佩戴口罩，每日体温检测全覆盖，凡有发现员工发烧、干咳及呼吸困难等症状的情况，应禁止进入工作场所并及时隔离。

疫情期间鼓励酒店轮岗和错峰错时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有条件的酒店安排班车接送员工。

加强酒店员工食堂的管理，勤通风，勤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中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一米以上。

加强酒店员工宿舍的管理，制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点，并做好入住人员健康信息状况登记，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

加强对办公室、活动室、更衣间等后勤区域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保持通风换气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

尽量减少聚集开会、聚集培训等员工聚集活动，必须集聚开会的务必佩戴口罩并减少会议时间。

加强酒店在岗人员关于疫情防控基础知识、个人防控措施及酒店应急预案流程等培训，做到联防联控，精准施策。

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负责人每天上班时务必做好部门员工的身体健康信息状况登记和汇总，并于当天中午前将部门汇总后的相关信息统一发给酒店人事部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小组统一安排下组织和实施疫情防控工作。

酒店内如发生疫情，疫情防控小组需启动应急预案，所有部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部门负责人应组织人员统一隔离已感染人员至指定的隔离地点，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专业人员将已感染的人员转移至定点医院救治。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相关负责人将对感染人员用过的物品和工作区域进行全面的消毒处理，并要求和感染人员有接触的同事和同一区域工作的人员进行14天隔离观察。

疫情期间被隔离或确诊治疗的人员，需根据员工的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上及心理上辅导等方面的协助，稳定员工的情绪并积极配合社区及医院做好相关隔离和治疗的工作。

各部门负责人务必每日对本部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逐一摸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酒店疫情防控小组，如有疫情及紧急情况的须立即上报总部运营部和人力资源部，严禁漏报，瞒报，迟报和不实报备。

酒店疫情防控小组须安排专人加强与当地政府等相关疫情防控部门的联系，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协助政府和社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九**

为进一步提高对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有效防控疫情风险，加快建立与新形势、新挑战相适应的冷链“物防”体系，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冬季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以冷链食品特别是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全力抓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冷链食品本地和输入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预防，管控风险。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强化监测，抓早抓小、防患未然，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输入和传播风险。

(二)人物并重，全程布防。坚持冷链食品风险防范与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并重，围绕物流链和产业链从进口、运输、贮存、加工、销售、餐饮等环节逐次加强防控，落实落细防控措施，织紧织密防控网络。

(三)科学防控，注重效能。坚持运用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其他现代信息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丰富防控手段，提高防控的实效性。同时，在确保冷链物流安全的基础上，避免货物积压滞留，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属地负责，多方联动。坚持全面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联动落实部门主管和监管责任，推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三、工作目标

以“力争防得住、不传播，确保找得到、不扩散”为目标，全面摸清业态底数、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格开展监管执法、强化精准追溯管理、高效科学应急处置，全力防范冷链物流成为疫情源点，一旦发现新冠病毒污染情况后，确保能够快速精准溯源定位，有效管控风险。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入省关口防控。

加强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做好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加强非从口岸报关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入省管控。在高速公路、国道等主要交通要道设检查点开展排查，严查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有“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无法提供检疫证明，来源不明的进行拦截，由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调查处理;对无法提供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和追溯信息的，予以贴封、通报，移交货物计划抵达首站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冷库、市场。

(二)加强运输物流防控。

督促指导冷链食品与货物运输企业、冷链运输承运人、快递企业等按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信息登记、货物查验和车辆器具清洗消毒，不得承运无法提供“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货物。

(三)加强生产经营防控。

强化入省首站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强化冷库责任，接受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实施专用通道入库，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做好货物的出入库记录等工作;加大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储运、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业主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在进货关口严格查验“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并对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环节冷链食品及外包装等开展采样和核酸检测，排查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科学确定检测范围、抽样比例和检查频次，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开展预防性消毒。妥善处置冷链食品废弃外包装。

(四)加强从业人员防护。

对所有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含口岸、冷链运输和出入库、流通、市场环节)每周完成一次全覆盖抽样检测，一旦发现问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置;督促冷链物流各环节责任主体强化物资保障，做好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核酸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的物流人员，推动优先开展新冠疫苗紧急使用。

(五)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在核酸检测中如发现阳性结果，立即组织专家开展疫情风险研判，提出防控工作建议，同步溯源定位，迅速采取冷链食品下架封存、流行病学调查、冷链食品追溯、人员排查、密切接触者隔离、疫点卫生学处理等防控措施，妥善有效应对处置。

五、专项执法

\_\_年12月15日至\_\_年3月31日，重点聚焦冷库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物流运输消毒、追溯制度执行、场所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开展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联合专项检查执法行动。

(一)冷库风险隐患。

重点检查冷库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第三方冷库是否备案，是否落实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具备温度监测设备，是否定期测定并记录冷冻冷藏食品温度;是否接受无“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的货物，是否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识要求贮存货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二)防控责任落实。

重点检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控措施，是否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是否具有“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对没有消毒证明的是否由入省首站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消毒单位实施有效消毒，是否有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

(三)物流运输消毒。

重点检查冷链物流特别是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场站的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工作情况，进口冷链货物承运单位是否落实运输环节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消毒处理措施，承运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备“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

(四)追溯制度执行。

重点检查入省首站、批发企业、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冷链运输企业是否在“省冷链”平台注册，上传冷链食品追溯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检查自建自备冷库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索取并保存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是否建立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和食品进出库台账;第三方冷库是否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合法资质文件，是否如实记录委托方以及委托贮存的产品信息，是否建立食品进出库台账。

(五)场所环境卫生。

以肉品集中交易市场、冷库、商场超市和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地区，检查是否制定疫情防控指南，冷库及从业人员是否落实清洁、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卫生防疫措施，是否存在卫生死角，是否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物资储备，是否有加强冷链环节疫情防控的措施。

(六)违法违规行为。

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责任，不落实进货查验、消毒等主体责任，无“两证明一报告”和追溯信息而进入冷库或上市销售的;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票据不全冷链食品的;不落实追溯措施，发现问题产品无法精准定位和溯源倒查，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后果的;不服从、不配合实施有关防控措施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罚。对走私冷链食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明确责任

(一)地方属地责任。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有力承担起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上做法，结合实际，成立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明确一名政府领导直接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为组长单位，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海关、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大数据管理、邮政管理、口岸物流管理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并设立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冷链物流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涉及冷链食品进口贸易、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仓储运输、餐饮服务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冷链物流园区等单位和个人)承担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运输部和我省规定的相关程序、方法及要求，健全内部疫情防控责任体系，认真履行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责任，全面自查整改各类隐患;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措施，强化全员培训和健康监测，定期组织和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置。

(三)部门主管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职责，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落实主管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各司其职，围绕本业领域，严格监管执法，主动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互为补充，主动作为，强化职责边界衔接，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形成全链条防控闭环。

(四)行业组织自律责任。

各类冷链物流和食品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督促指导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根据行业业务范围、特点制定细化操作指南，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通过自我承诺、倡议书、责任书、宣传册等形式，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到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宣传普及冷链物流安全风险防控知识，提高防护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为做好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加强督查督办，对防控不力的及时开展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研判形势，因时因势研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构建起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有力有序的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疫情传播风险，要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妥善应对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策划，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将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到位，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全面了解、落实防控规范和相关要求;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规范信息发布要求，正面发声，破除谣言，为群防群控营造有利舆论环境;加大冷链物流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四)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参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落实好口罩、消毒液、手套等必备物资，确保一线工作需要。特别是对在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中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风险高的一线工作人员，要突出加强防护措施，有效避免工作人员被新冠病毒污染的食品、包装或环境感染的情况发生。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来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安委〔20\_\_〕5号)《来宾市应急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来应急发〔20\_\_〕4号)及武宣县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相关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保障我县非煤矿山、危化和工贸等相关企业春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现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查自纠

各相关企业于20\_\_年2月15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工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大培训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二、核查验收

20\_\_年2月16日我局接收企业的复工复产申请，并组织专家等人员对申请复产复工的企业进行实地核验，经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由于节后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尚未进入良好工作状态，安全防范意识降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且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平稳，对服务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相关企业必须充分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始终把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精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强化疫情排查，各企业要组织力量加大对员工排查力度，重点摸清春节期间员工去向、身体状况、是否接触过疫区人员等情况，特别是近期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工人员的排查摸底。对春节返乡期间患病、医学观察、疑似病人和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当地医治、隔离或者观察，严防传播感染到企业。二是做好自我防护，出门或在室内聚集必须戴口罩，隔断疫情传播途径。各企业要在员工返工前，要落实对员工生活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通风、消毒措施。员工到企业后禁止举行群体性聚集活动，提醒员工远离人群密集场所。若发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卫健局。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qq群、标语、橱窗、公告栏、电子屏等宣传平台，及时宣传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各类防控措施、注意事项，加强防疫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号召员工科学防控、不信谣不传谣，人人参与、联防联控，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2.深入开展春节后全员安全知识大培训，切实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是企业复工复产的前置条件，要做到全员覆盖。复工复产前，根据防疫的要求，因地制宜的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内容，可通过专家授课、播放事故案例等方式进行，确保培训具有针对性、生动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集中培训的，每个参与培训的员工之间要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培训结束后，要认真组织考核，从业人员只有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方案、考核内容应收集、整理、归档以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3.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企业不带病运行。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复产复工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员、各岗位员工，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对各生产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做好复工生产前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企业带病运行。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列出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五落实”。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后，方可向我局提出书面复产复工申请。

(1)非煤矿山：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和现场环境的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停产期间形成的事故隐患，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外来施工队伍和发生变动的人员加强复产前安全教育培训。

(2)粉尘涉爆企业：切实加强复产前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粉尘和气体的监测工作，检查除尘系统以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并做好作业环境的全面清理工作。

(3)危险化学品：组织生产、设备、仓储、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管道、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进行次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复产前要制定严密的开(停)车方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制定处置防范措施，要完善重点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要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复产前人人参加培训，安全教育不到位不开车。

(4)冶金等工贸行业：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各种仪表、管道、阀门、危险品储存装置和厂房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加强煤气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防止中毒或窒息事故。

(5)烟花爆竹：各批发企业要按照各零售经营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规定，对春节后未销售完超过平时储存限量的烟花爆竹，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

四、落实责任，严把复产程序

(一)非煤矿山企业

1.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2.通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完成相关问题及隐患整改后，形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后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可自行复产。

3.地采矿山及其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四等尾矿库运行的矿山企业复产复工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组，会同我局联合审查。

(二)其他相关企业

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后，应向我局提出复工书面报告，报备复工复产方案。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核验人员拿出复工意见报局主要领导，经局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复工的意见后方可复产复工。在现场核验中按行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五、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一)积极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卫生防疫事件。批准复工复产的企业,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卫生防疫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二)遇特殊情况，按上级的要求及时处置。未尽事宜及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复工复产的，请提前与我局相关股室联系。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指导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进行修订，形成本版方案。

一、开园准备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1、重视开园准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做到妥善有序开园。

2、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托幼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防控措施，对全体教职员工开展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3、坚持联防联控。在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健康、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加强应急演练。开园前，托幼机构与属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形势，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设置足够数量的盥洗设施，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安排专人负责。

6、加强环境消毒。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园内全面清洁消毒工作。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理，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

7、保障饮食饮水安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_\_〕38号)要求，开园前对托幼机构食堂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洁消毒，所有饮用水设备设施均应取得行业监测、检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陈旧、已经损坏的设备。检查食堂食品原材料有无过期变质，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原料要立即销毁。开园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8、报备健康状况。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旅居史报告，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园方做好开园返园的健康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9、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前往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

0、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

1、落实返园要求。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园。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园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健康管理要求，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开园后

(一)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监测。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在入园处须测体温，无疑似症状方可入园，出现疑似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安排家长错峰接送幼儿，在园门口设置1米线，配备工作人员疏导人流，防止出现园门口人群聚集。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2、加强园门管理。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在入园处对所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做好登记、扫码，并佩戴口罩入内。如出现疑似症状，不能入园，应及时就医。

3、做好监测预警。在当地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支持和保障下，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抽检，对安保、保洁、食堂等园内工作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和增加核酸检测频次。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进行晨午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

4、加强场所管理。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食堂、办公室、医务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定时通风换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增加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快递人员不入园。

5、加强活动管理。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6、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

7、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新冠肺炎和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等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8、做好疫苗接种查验补漏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逐一查验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发现漏种，及时告知补种。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9、落实家校协同。教职工应每日与幼儿家长保持沟通，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疑似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0、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勤洗手，做好手卫生行为宣教。

1、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2、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还应当戴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幼儿离园期间，家长做好幼儿看护，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3、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障充分户外活动，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充足睡眠时间，提高机体免疫力。

三、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托幼机构所在辖区、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托幼机构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入园前，教职员工、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如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和幼儿如出现疑似症状，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及时通知幼儿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托幼机构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

一旦托幼机构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师生核酸检测抽检比例，推广使用抗原检测。期间园内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园(楼)门值守人员等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可适当增加抗原检测。若出现抗原检测阳性者，无论是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等症状，均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三)快速处置疫情。如教职员工和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和暂缓返园等处置措施。

托幼机构出现疫情后，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配合疾控机构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快速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根据病例轨迹和流调信息，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托幼机构配合疾控机构等部门做好划定区域和风险场所的先管控、再摸排，有序组织落实风险人员的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并做好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四)做好卫生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认真排查辖区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托幼机构要加强应急处置保障，对师生员工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妥善解决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和关切，在防疫提醒、生活和防疫物资、医疗保障、心理疏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十二**

镇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乡干群的\'共同努力，曹镇乡疫情防控实现了三零目标即零输入、零感染、零确诊。

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认识。乡村两级定期召开疫情研判会议，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辖区其他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健康环境。

认真排查管控返乡人员。曹镇乡自1月份以来排查重点地区返乡人员1142人，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居家隔离、居家健康观测、五包一措施，核酸采样检测1207人次。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制的各类通告、音频及时发放至27个行政村，在各村显要位置张贴和播放。还通过微信群转发、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在各村广泛宣传，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防疫情输入。

全乡截止目前新冠疫苗接种32516人，加强针截至目前累计接种851人，有力地促进全区群体免疫屏障的形成。

我乡已落实建成彭庄村、吉村、齐务、银王4个行政村。本月底杨西村和李庄村计划创建完毕，达到曹镇乡第一批创建6个村的任务目标。

认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筹备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湛河区全员核酸采样实施方案，按照分工安排，积极按照曹镇乡15个采样点实际情况，分别组建15支由相关村干部、乡派出所、乡疫情办、乡执法队、登记员、消杀员、志愿者组成的采样保障队伍和现场发动组。二是成立曹镇乡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领导小组。三是根据区全员核酸采样实施方案，专门研究制定曹镇乡全员核酸检测实施方案，做到职责明确，分工明确，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四是初步为15个采集点筹备消毒液、一米线、额温枪、口罩、指示牌、警戒线等物资设备。五是要求各村摸清常住人口底数，建立台账。六是加强宣传。对采集点位置、每个采集点覆盖村、采集点工作人员及电话及时宣传给群众和村组干部，做到心中有数，有备无患。

**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篇十三**

突发性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按照甲类管理的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肺炭疽、甲 型 h1n1流感以及新发现或突然发生，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人民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或其他传染病爆发或流行，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公告形式明确的按甲类传染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

一、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各部门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应对能力和水平，规范疫情控制进程中的具体作业行为，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司员工及顾客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性非典型性股炎预防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工作目标

1. 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员工的自我保护认识。

2. 完善和规范疫情的信息报告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把突发疫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三、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员工的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预防工作，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按规定和上级要求成立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部门疫情的预防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组织管理

各部门疫情防控以属地管理为主，与企业系统管理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的全面指挥工作，发现本部门员工或来店客人中有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决定并安排专人以最快的通讯方法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驻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公司管理部门和总经理报告。组织人员做好传染病日常防治工作的管理及后勤保障。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严格按规范要求和规定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五、预警机制

根据国家发布的有关疫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有针对性的公布预警信息或解除预警戒信息。各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获悉重大疫情的信息后，应立即落实预防措施，做好部门员工与顾客的安抚工作。

六、疫情响应

一旦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立即启动本预案。根据国家发布的疫情等级，做好预防疫情患者的筛查准备工作，必要时做好人员疏散等紧急工作。

各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疾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利用 图像、影视、互联网、手机等多种形式对员工及顾客开展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

各部门应保障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基础物资经费，购置处理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相适应的物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随时调用，经费、物资使用后及时补充。

七、应对措施

当发现可能是疑似病例患者时，周边工作人员要冷静， 立即通知本部门运营和安全管理人员，并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1、当发现高度疑似突发重大传染病病例时，经本部门 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立即向疾控中心和公司领导报告。

2、就地隔离患者，做好沟通和安抚工作，采取必要的 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如一次性口罩、手套等。

3、疫情传播期间按时对部门区域进行严格消毒。

4、重大疫情暴发、流行时，对本部门办公室等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疫情，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封闭或者封存被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物品;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5、需对本部门员工、顾客、来访者采取体温检测等预防性筛查的，需严格按照疾控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员工通道进口应配备体温计或测温仪，其中配备和使用体温计的，一用一消毒的操作应公开进行，并确保消毒溶液的使用安全。进行体温检测筛查的员工须确保自我防护措施有效到位。

6、重大疫情尚未解除其间，需加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带班的防控值班制度。

7、做好舆情监测与控制工作，并按规定报告公司舆情 应对管理部门。

八、突发重大疫情信息报告及信息发布

本部门的疫情发现、处理、防控措施起动机解除等全过程信息的发布，均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并负责上报。

1、发现突发重大疫情患者应在 2 小时内向疾控中心和

公司主管领导报告。

2、重大疫情发生时，疾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实行“零 报告”制度的，须严格报告程序，逐级向上级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

3、信息发布前应确定信息发布形式，拟定信息发布通 稿。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信息发布纪律，未经批准严禁擅自 对外发布信息。

九、疫情解除

疫情期间，须随时关注省、市和驻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信息。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宣布解除紧急措施后，本预案停止执行。

十、本预案自 20--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

公司或部门(章)

全面负责人：

\_\_年 \_\_月 \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